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就業服務處 函

地址：408221臺中市南屯區精科路26號  
承辦人：課員 陳冠潔  
電話：04-22289111 #36110  
電子信箱：chenkc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東海大學法律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服字第10900026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

主旨：為強化大專院校學生求職信心，提升青年就業準備力，檢送職業適性測驗暨簡易諮詢服務需求調查表，請轉知學生踴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08年至111年中程施政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建構友善之就業環境，以及提升大專院校學生就業準備力，本處針對本市大專院校，提供職業適性診斷測驗及簡易諮詢服務，俾協助學生排除就業障礙，順利進入職場，以達成適性就業之目標。
- 三、旨揭計畫服務由本處聘請並支付師資鐘點費，參加本服務之學生凡填具求職登記資料者，服務完成後將安排專屬就業服務員追蹤關懷及媒合就業。旨揭服務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職業適性診斷測驗：針對職業性向不明之學生，提供職業適性診斷測驗，協助其瞭解本身職場興趣、能力及未來產業發展趨勢等三者之間的關聯性，以增強求職信心，辦理期間為109年2月至11月。
  - (二)簡易諮詢服務：針對職業性向不明之民眾及學校團體提供測驗結果分析，安排簡易諮詢服務，以協助瞭解其個性、優缺點與適合從事之職業類別，辦理期間為109年2月至11月。



(三)凡參與旨揭服務者，經本處推介成功就業且符合資格者，可申領本處就業金安薪方案中「跨域補助金」、「短期職場適應金」、「上工獎勵金」等相關津貼。

四、貴單位如有意願辦理上開服務，請配合提供到場說明時間、預計辦理時間及聯絡人等資料(詳如服務需求調查表)，並安排學生參與；另貴機關如有跨機關合作需求，亦歡迎提請安排服務，可電洽本處承辦人陳小姐04-22289111分機36110或執行廠商張先生04-24527716分機13。

五、檢附職業適性診斷測驗暨簡易諮詢活動簡章、需求調查表、就業金安薪方案及求職登記表各1份，服務需求調查表請於109年5月7日前回覆，以利本處聯繫廠商擇期到場辦理諮詢服務；另惠請貴單位協助有就業需求之學員填妥求職登記表，以協助結訓學員轉銜就業。

正本：東海大學法律系  
副本：本處就業促進課

代理處長許淑玲

